

沈医保皇罚字〔2024〕第1号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医药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沈医保皇罚字〔2024〕第1号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门诊收取煎药机煎药费用案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12210000463004219U	张文顺	门诊收取煎药机煎药费用，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造成医保基金损失	上述行为违反了第十五条 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执行实名就医和购药管理规定，核验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凭证，按照诊疗规范提供合理、必要的医药服务，向参保人员如实出具费用单据和相关资料，不得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不得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不得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不得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不得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定点医药机构应当确保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费用符合规定的支付范围；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的，应当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处罚决定如下： 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10968.3元 1.8倍罚款，计19742.94元。	主动履行 按期履行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6月17日	